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甲部：一般適用的規則

第一章

釋義

101. 定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意義：

「交付指示」 指 如規則第 1003 條所述，參與者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方式所發出的指示，就獲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的合資格證券交易，將中央結算系統內的合資格證券以賬面轉移方式交付予另一參與者或結算公司；